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0771

聯絡人：范淳翔

電 話：(02)7736749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其注意要項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（三）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（四）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



A041400\_中等106/02/15 09:23



121060011625 無附件

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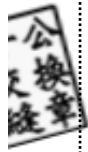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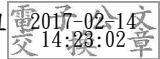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二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  
本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